

申请在政府产业署管理的地区进行外景拍摄

1. 申请人资料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公司职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手提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电邮地址: _____

2. 拟进行的外景拍摄详情

拟拍摄影片的名称: _____

(注: 申请必须连同影片大纲一并提交。请注明拟进行的外景拍摄的场面, 以及提供所需的剧本。)

确实外景场地: _____

(请附上外景场地图, 并提供足够的详细资料, 以确定进行拍摄工作的确实地点, 例如一楼升降机大堂等。)

时间表: (如空位不敷填写, 请另外附上时间表。)

日期			
到达外景场地			
布置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拍摄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离开外景场地			

拍摄目的:

商业 / 广告 / 宣传 / 存盘 / 公共事务 / 记录 / 教育 /

其他(请注明): _____

参与者总人数 (拍摄工作人员及其他制作人员、演员等)及主要演员姓名

是否需要使用政府电力设施? (一般而言, 政府不会提供公用设施。如有实际需要, 请详细列明需用电的设备种类和数目。)

在拍摄期间使用爆炸品及 / 或易燃物料的详情。(一般而言, 室内范围不接受申请。如适用, 请参阅申请指南第4.2段)

是否需要改动和修复政府物业? (一般而言, 室内范围不接受申请。如有实际需要, 请提供详情。)

3.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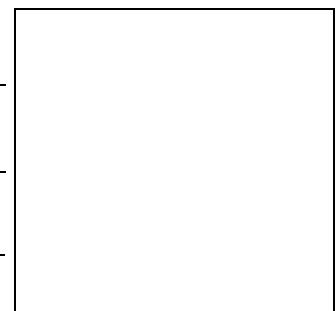
我 / 我们已看过申请指引, 现签署示明同意政府产业署可能订下的所有条件。

授权签署: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申请人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鉴或图章)

申请在政府产业署管理的地区进行外景拍摄的指引

1. 引言

1.1 申请人向政府产业署(简称「产业署」)提交申请表前,须先细阅本指引。

1.2 就本申请而言,外景拍摄包括电影拍摄、录像及照片拍摄。

2. 申请程序

2.1 申请人须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以便提出申请。

2.2 拍摄地点如须征求有关部门同意,例如政府联用大楼的公用地方或空置的历史建筑物、须于拟拍摄日期之前至少**10个完整工作天**递交申请表,以便有充足时间征求有关大厦的管理委员会或古物古迹办事处等部门的同意。拍摄地点如不须征求有关部门同意,例如一般空置物业,申请表须于拟拍摄日期之前至少**6个完整工作天**,交产业署高级屋宇监督(物业管理)九龙(电话:2594 5967)办理。申请表应先行以传真方式(2596 0859)交回产业署;如有需要,印文本亦须于提交申请日期起计1星期内,以邮递或亲自投递方式交达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38楼产业署。

2.3 申请人须清楚填报详细资料,以资证明。

3. 费用

3.1 如申请进行的外景拍摄工作分段拍摄,则在申请获批准后,申请人须就首4小时缴付费用7,000港元,并就随后每4小时缴付1,770港元。如拍摄队伍超过30人及/或该产业为空置而没有保安员驻守,申请人须经由政府产业署自费雇用有关物业管理公司之保安员以巡察拍摄活动。雇用保安员的费用为每名保安员在市区范围内每8小时500元,在偏远地区则为650元。如需政府额外提供资源以便处理申请,则须缴付实际成本另加日常的经费。申请人亦须交出一笔为数相等于上述费用总额的按金,有关按金可获发还。

3.2 申请人在申请获得接纳后,须签订协议,承诺就拍摄外景所引致任何对产业署的一切申索、财产损坏及身体损伤,向产业署作出适当补偿。

4. 条件

- 4.1 就外景拍摄事宜，申请人须自行作出安排，向有关主管当局领取任何所需牌照 / 许可证。
- 4.2 未经产业署事先以书面同意前，严禁燃点火种或使用烟花、爆炸品及任何烟火物品。
- 4.3 申请人须遵照在场的产业署授权人员(例如产业署物业管理承办商的职员)所发出的指引及指示。
- 4.4 未经产业署事先以书面批准前，申请人不得在有关政府物业内搭建任何固定装置或设备，或对物业(包括物业内所有设备)作出任何改动。
- 4.5 申请人于离开该物业或许可使用期限届满时(视属何情况而定)须：
 - (a) 自费将所有器材、设备及固定装置搬离政府物业；
 - (b) 使物业保持清洁、卫生及整洁，产业署满意为准； 以及
 - (c) 倘若外景拍摄后留有任何道具或废物，或对政府物业造成损坏，申请人必须悉数承担任何费用，以及产业署将会收取的日常经费。
- 4.6 产业署可于理据充分的情况下订定额外条件。
- 4.7 对于是否批准申请，产业署拥有绝对酌情决定权。

5.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5.1 在本表格提供的资料，将用于办理有关审批你在本申请表中所提出的外景拍摄申请及其他相关物业管理事务。
- 5.2 你在本表格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不过，为你的利益着想，请在本表格填写全面及准确的资料。如提供的资料有所遗漏或不准确，可能会令本署延误处理或无法处理你在本申请表中所提出的申请及有关事宜。
- 5.3 你有权要求查阅和改正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如要查阅或改正个人资料，你可以书面向政府产业署署长（经办人：部门主任秘书）提出要求，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31楼。

4/2019